

证券代码：831856

证券简称：浩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2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朱曙夏先生、韦邦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朱曙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韦邦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俞鹂女士、贺芳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俞鹂女士、贺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现提名朱曙夏先生、韦邦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朱曙夏先生，权益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访问学者；北方工业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韦邦国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教授)高级会计师，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MPACC华东地区会计硕士职业导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名朱曙夏先生、韦邦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鹏女士、贺芳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和公司治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曙夏先生、韦邦国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名朱曙夏先生、韦邦国先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朱曙夏先生、韦邦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1.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